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补充回复（4）

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问题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6

（一）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7

（二）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10

（三）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11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13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13

问题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14

（一）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5
1、中信证券	15
2、南方资本	17
3、汇添富	19
4、光大保德信	23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37
1、“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7
2、“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8
3、“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38
4、光大保德信-上元 2 号等 10 个资产管理计划	39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40
1、“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
2、“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0
3、“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41
4、光大保德信-上元 2 号等 10 个资产管理计划	41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42
1、“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
2、“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2
3、“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42
4、光大保德信-上元 2 号等 10 个资产管理计划	43
（五）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43
1、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	

责任；	43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44
3、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46
(六)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46
(七)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46
问题三、资管产品及有限合伙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	48
(一) 穿透后人数主体数量及认购金额	48
(二) 最终认购人的权益结构	50
(1) 保利久联集团	50
(2) 保利投资	51
(3) 国寿资产	51
(4) 泰康资产	52
(5) 新华保险	52
(6) 太平洋资产	53
(7) 积极策略 10 号	54
(8) 骥元共赢 1 号	55
(9) 久联发展定增计划.....	61
(10) 上元 2 号	62
(11) 上元 3 号	63
(12) 上元 4 号	63
(13) 上元 5 号	64
(14) 上元 6 号	65
(15) 上元 8 号	66
(16) 上元 9 号	71
(17) 上元 10 号	72

(18) 浙信尊享	72
(19) 至云 1 号	74
附件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86
附件 2: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92
附件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96
附件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97
附件 5: 华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114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补充回

复（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的反馈意见要求，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会同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联发展”、“发行人”、“公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

本回复说明中使用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答复：

(一)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 中信证券、南方资本、汇添富和光大保德信以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根据前述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及委托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备案文件以及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公示信息, 前述发行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情况
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5 月 22 日	已备案, 备案编码为 S55039
2	南方资本	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4 月 22 日	已备案, 备案编码为 S96192
3	汇添富	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9 月 22 日	已备案, 备案编码为 SA7818
4	光大保德信	光大保德信-上元 2 号等 10 个资产管理计划	-	详见下文

其中:

(1)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一中信证券昊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 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之一中睿合银策略精选 1 号对冲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备案编码为 S20394。

(3) 光大保德信旗下的资管计划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资管计划名称	备案时间	委托人	备案情况
1	光大保德信-至云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23日 (备案编码: S92458)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私募基金已于2014年5月26日备案, 基金编号: SD3591。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9月29日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 2015年1月29日备案, 基金编号: SD5334。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6月10日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 2014年11月18日备案, 基金编号: SD4539。
2	光大保德信-上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24日 (一对一专户无备案编码, 下同)	天风证券天浩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已于201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	光大保德信-上元3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24日 (一对一专户)	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4年8月15日备案, 备案编码: S20062。
4	光大保德信-上元4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24日 (一对一专户)	中航信托·天顺1991号久联发展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已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
5	光大保德信-上元5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24日 (一对一专户)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资管产品
6	光大保德	2015年4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	非资管产品

序号	资管计划名称	备案时间	委托人	备案情况
	信-上元6号资产管理计划	月24日 (一对一专户)	管理有限公司	
7	光大保德信-上元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24日 (一对一专户)	领瑞投资定增101号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11月16日备案, 备案编码: S29217。
8	光大保德信-上元9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24日 (一对一专户)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资管产品
9	光大保德信-上元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24日 (一对一专户)	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2015年6月17日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 无需备案: 1、设立目的仅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合伙人为3名自然人, 除参与认购久联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外, 未进行其他任何投资; 2、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其合伙人的合法出资, 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 3、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其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方惠明, 不具有以企业的资产进行其他投资运作的权利和义务, 也不存在普通合伙人从投资运作中获取管理报酬的约定。
10	光大保德信-浙信尊享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24日	浙雅津润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已于2015年8月27日备案, 备案编码: S69163。

序号	资管计划名称	备案时间	委托人	备案情况
	理计划	(一对一专户)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已经办理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备案证明文件。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已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二)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经申请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保利久联集团、保利投资、国寿资产、泰康资产、新华保险、太平洋资产、中信证券、南方资本、汇添富和光大保德信，合计为10名认购对象。

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的规定，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通过光大保德信参与本次认购，视为一个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据此，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根据委托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委托人或合伙人或资管产品管理人出具的承诺，认购人的委托人或合伙人对于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规定如下：

1、中信证券

根据中信证券与申请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信证券“保证其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保证其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委托人承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2、南方资本

根据南方资本与申请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南方资本“保证其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保证其最终出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承诺“认购人拟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为认购人自主管理产品，该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汇添富-久联定增计划

根据汇添富与申请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汇添富“保证其最终出资方之间不存在分级或其他结构化安排；保证其最终出资方均以自

有资金出资，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并承诺“认购人拟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为认购人自主管理产品，该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为非结构化，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光大保德信

根据光大保德信与申请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光大保德信承诺“认购人拟设立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为认购人旗下的资管产品，该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认购的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光大保德信-上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浙信尊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光大保德信-至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明确规定，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上元 2 号、上元 3 号、上元 4 号、上元 5 号、上元 6 号、上元 8 号、上元 10 号、至云 1 号以及浙信尊享的委托人或其管理人均出具了《关于出资成立资管计划并参与认购久联发展的承诺函》，保证委托财产中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四）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申请人久联发展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追溯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追溯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保利集团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除关联方保利久联集团、保利投资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追溯至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上述承诺函。

据此，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委托人或管理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认为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1) 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2)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3) 根据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或其补充协议、委托人或管理人出具的承诺，保荐机构认为涉及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已经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问题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

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③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中信证券

（1）委托人人数量及身份：根据中信证券与委托人签署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并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委托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久联发展的关联关系
1	中信证券吴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3,000.00	委托人的自有资金	无
2	陈传香	210219*****1 242	2,000.00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久联发展的 关联关系
3	王易冰	110107*****0 219	1,000.00	自有资金	无
4	陈袅袅	110102*****0 420	1,000.00	自有资金	无
5	张婉萍	332603*****7 165	1,000.00	自有资金	无
6	李小国 ¹	332601*****0 03X	1,000.00	自有资金	无
7	中信证券	注册号: 100000000018305	1,000.00	自有资金	无
合计			10,000.00	-	-

中信证券昊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中信证券发行与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单一委托人为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30101000008868，法定代表人为吴以岭。

(2) 资产状况：经核查自然人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证明和法人委托人提供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委托人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3) 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中信证券积极策略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委托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久联发展、久联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管理人及管理人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久联发展、久联发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

¹李小国曾表示因个人原因拟放弃认购其在中信证券积极策略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即认购金额1000万元），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协议，该等份额应由中信证券认购，即中信证券由原认购1000万元变更为认购2000万元。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之补充回复（3）中披露。现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协议，仍然按如上所列原协议内容执行。

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2、南方资本

(1) 委托人人数及身份情况：根据南方资本与委托人签署的《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先琳	510502*****042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	王易平	110108*****542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	刘希慧	110108*****9328	100.00	自有资金	无
4	深圳市前海瑞 旗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574038	3,000.00	自有资金	无
5	郭利梅	110108*****5428	100.00	自有资金	无
6	吴春光	321025*****0036	100.00	自有资金	无
7	赫宝兰	110108*****5441	100.00	自有资金	无
8	文斌	420122*****161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9	陈晔	430223*****1813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0	代庆红	340802*****0420	200.00	自有资金	无
11	陈春玲	372822*****8361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2	李国红	110107*****0045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3	景秀霞	142702*****032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4	冯军	610113*****212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5	陈长征	432922*****001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6	梁爽	210802*****0025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7	任偶偶	110108*****5717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8	林乐峰	370202*****4411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9	汤雯静	640103*****152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20	王芝文	522327*****057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1	郭苧锶	510103*****344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2	陈志龙	320106*****0037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3	周振英	320102*****2013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4	赵德军	211102*****2516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5	中睿合银策略 精选1号对冲 基金	注册号: 540000200007021	7,200.00	委托人的自有资 金	无
26	吴义松	342921*****001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7	孙悦	340603*****002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8	卢玉华	652501*****042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9	黄永杰	372424*****0011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0	董浩	340122*****4836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1	姚永安	430521*****0032	600.00	自有资金	无
32	袁兰	432502*****002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3	姚万宁	513426*****1813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4	潘铭镜	440601*****301X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5	曾怡瀚	440507*****092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6	王黎	152101*****0655	200.00	自有资金	无
37	秦志刚	340102*****4011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8	张佩娜	440505*****0728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9	杨岚	420102*****172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40	徐超	610102*****093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41	陈玉鸿	440301*****293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42	陈军	330106*****041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43	罗成	510106*****5923	100.00	自有资金	无
合计			15,000.00	-	-

(2) 资产状况：根据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佳和专验字[2015]027号验资报告，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已到位。

(3) 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承诺以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资管计划份额，没有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或接受他人委托资金。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南方资本与申请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南方资本承诺：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中不存在持有申请人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申请人员工，在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认购人会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进行核查，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委托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独立的投资行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认购人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汇添富

(1) 委托人人数及身份情况：根据汇添富与委托人签署的《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汇添富提供的《说明、声明和承诺》，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东航集团财务有	注册号：	3000.00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限责任公司	310120000000983			
2	黄萍	430102*****1539	1200.00	自有资金	无
3	李文忠	510521*****3798	1000.00	自有资金	无
4	夏焕新	422129*****4116	400.00	自有资金	无
5	王一敏	310104*****2827	300.00	自有资金	无
6	王雯毅	440304*****2621	200.00	自有资金	无
7	朱福妹	310101*****2043	100.00	自有资金	无
8	马艳	310104*****082X	100.00	自有资金	无
9	高淑婷	110101*****2025	500.00	自有资金	无
10	彭诚伟	310110*****3235	320.00	自有资金	无
11	徐敬	310102*****4436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2	张林厚	362425*****121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3	徐忠义	222423*****497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4	张琴	310104*****2426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5	贺开平	510232*****132X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6	赵永生	340123*****0310	150.00	自有资金	无
17	胡文俊	440305*****681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8	田军	310104*****4039	100.00	自有资金	无
19	王军峰	410123*****7639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0	庄坚智	440527*****2152	200.00	自有资金	无
21	魏天远	411402*****0609	110.00	自有资金	无
22	冼慧冰	440301*****5628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3	陈成丹	332501*****0247	150.00	自有资金	无
24	马骏	110102*****2365	200.00	自有资金	无
25	乔峥	310104*****483X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6	陈蕾	310101*****0044	205.00	自有资金	无
27	郁紫烟	320523*****0228	200.00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28	李文芬	512925*****4207	100.00	自有资金	无
29	黄柳丹	310107*****0481	200.00	自有资金	无
30	赖玮琼	350429*****002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1	王洁	310225*****5227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2	文标	360313*****001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3	徐汉姣	310111*****1225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4	王一曼	420111*****5604	300.00	自有资金	无
35	彭安秀	430426*****0063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6	金莉	330123*****0021	500.00	自有资金	无
37	肖国繁	320114*****1816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8	魏爱华	330219*****1362	200.00	自有资金	无
39	吴德刚	420123*****005X	120.00	自有资金	无
40	冯文尧	310104*****5828	100.00	自有资金	无
41	陈光学	511121*****741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42	马靖	110102*****0444	150.00	自有资金	无
43	刘加隆	310105*****241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44	曹军	360111*****0079	200.00	自有资金	无
45	姜达才	362201*****0013	100.00	自有资金	无
46	沈萍	310101*****202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47	武新明	372801*****0610	700.00	自有资金	无
48	钱植林	110107*****0031	200.00	自有资金	无
49	刘亚利	610302*****2027	100.00	自有资金	无
50	詹宏评	350425*****3534	100.00	自有资金	无
51	冯佳	230604*****182X	100.00	自有资金	无
52	邹少兵	440301*****697X	100.00	自有资金	无
53	林明	350402*****0019	200.00	自有资金	无
54	李金红	370205*****5560	200.00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认购人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55	许敏	440301*****5529	100.00	自有资金	无
56	舒宏	310222*****0076	100.00	自有资金	无
57	乔银玲	310225*****5441	500.00	自有资金	无
58	张燕	150102*****0021	400.00	自有资金	无
合计			15,000.00	-	-

(2) 资产状况：根据认购人与汇添富签署的《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认购人承诺将认购久联发展定增计划份额总资金规模的 20%作为保证金交付给汇添富。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增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认购人承诺“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久联发展定增计划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3) 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产委托人确认并保证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投资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增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认购人均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与持有久联发展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久联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必文、罗德丕、张曦、周宗庆、王丽春、魏彦、王强、王胜彬、魏现州、杜方贤、刘筑川、李鸿、李祥兴、周建荣、尚力、廖长风、翁增荣、池恩安、井志明、彭文林、饶玉）及其直系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受上述法人、自然人委托认购久联发展定增计划份额。”

“本人投资久联发展定增计划系完全以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

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本人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久联发展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久联发展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久联发展定增计划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同时，根据汇添富与申请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汇添富承诺：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中不存在持有申请人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申请人员工，在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认购人会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进行核查，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委托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独立的投资行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认购人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4、光大保德信

根据光大保德信与申请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光大保德信承诺：

“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中不存在持有申请人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申请人及申请人的关联方，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申请人员工，在申请人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认购人会对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进行核查，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委托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独立的投

资行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接受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在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和存续过程中不存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通过其利益相关方为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认购人确认并保证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且不会接受申请人及申请人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光大保德信-上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4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上元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保德信-浙信尊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光大保德信-至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均明确规定，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上元 2 号等 10 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数、具体身份、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1) 上元 2 号

①委托人人数及身份：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天风证券天浩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光大保德信签订的《光大保德信-上元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与天风证券签订的《天风证券天浩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元 2 号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天风证券天浩 23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	0.50	委托人的自有资 金	无

天风证券天浩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其委托人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吴英才	440307*****01 77	0.50	自有资金	无

②资产状况：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证明，委托人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③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天风证券天浩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关于出资设立资管计划认购久联发展的承诺函》，委托人明确知晓并承诺“与久联发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且不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本人的委托财产及最终出资方中不存在持有久联发展股份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久联发展及久联发展的关联方，久联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久联发展员工，在久联发展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人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前述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管计划的存续期内也不会与久联发展违规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保证出资合法性并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本单位以自有合法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久联发展及久联发展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单位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委托财产中也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2) 上元 3 号

①委托人人数量及身份情况：根据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的《光大保德信-上元3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基金合同》，上元3号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	1.50	委托人的自有资 金	无

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是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委托人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王骊珠	440301*****2340	0.85	自有资金	无
2	穆涛	320204*****1611	0.35	自有资金	无
3	王骏伟	440301*****2315	0.30	自有资金	无
合计			1.50	-	-

②资产状况：根据最终委托人出具的《说明、声明与承诺》，委托人均承诺“本人出资作为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的委托财产通过认购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光大保德信-上元3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参与久联发展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③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基金合同》，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最终委托人出具的《说明、声明与承诺》，委托人承诺“本人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人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久联发展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久联发展进行资产置换或其它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3) 上元4号

①委托人人数量及身份情况：根据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的《光大保德信-上元4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航信托出具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上元4号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中航信托.天顺1991号久联发展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	委托人的自有资 金	无

中航信托.天顺1991号久联发展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其委托人及其认购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名称/姓名	注册号/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 来源	与申请人 的关联关系
1	合肥隆盛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注册号： 340100001109715	1.342	自筹资金	无
2	张学山	410621*****2572	0.050	自有资金	无
3	张科	110105*****1530	0.050	自有资金	无
4	谢冠斌	422226*****0030	0.050	自有资金	无
5	肖旗胜	432301*****2014	0.050	自有资金	无
6	郑昌幸	440105*****0039	0.050	自有资金	无
7	陶蓉	422425*****0021	0.150	自有资金	无
8	丁一	520103*****6742	0.100	自有资金	无
合计			1.842	-	-

注：超募部分420万元系信托业保障基金及期间费用。

②资产状况：根据最终委托人出具的《说明、声明与承诺》，委托人均承诺“将依据本单位/本人中航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之约定，在久联发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久联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用于投资信托计划的全部认购资金交付至中航信托指定的账户内”。

③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最终委托人出具的《说明、声明与承诺》，委托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久联发展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与久联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必文、罗德丕、张曦、周宗庆、王丽春、魏彦、王强、王胜彬、魏现州、杜方贤、刘筑川、李鸿、李祥兴、周建荣、尚力、廖长风、翁增荣、池恩安、井志明、彭文林、饶玉）及其直系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投资信托计划系完全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久联发展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4) 上元 5 号

①委托人人数量及身份情况：根据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的《光大保德信-上元5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声明和承诺》，上元5号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 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18836	1.90	自筹资金	无

②资产状况：根据长城国融提供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委托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同时，长城国融出具的《说明、声明与承诺》，承诺“本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光大保德信-上元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③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长城国融出具的《说明、声明与承诺》，委托人承诺：“本公司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无任何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久联发展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与久联发展进行资产置换或其它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5) 上元 6 号

①委托人人数量及身份情况：根据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的《光大保德信-上元6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出资成立资管计划并参与久联发展的承诺函》，上元6号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 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12764700	0.60	自有资金	无

②资产状况：根据天风天成提供的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委托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③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天风天成出具的《关于出资

设立资管计划认购久联发展的承诺函》，天风天成承诺：

“与久联发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且不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本单位的委托财产及最终出资方中不存在持有久联发展股份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久联发展及久联发展的关联方，久联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久联发展员工，在久联发展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单位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前述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管计划的存续期内也不会与久联发展违规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保证出资合法性并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本单位以自有合法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久联发展及久联发展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单位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委托财产中也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6) 上元 8 号

①委托人人数量及身份情况：根据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的《光大保德信-上元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领瑞投资定增101号基金基金合同》，上元8号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领瑞投资定增 101 号基金	2.00	委托人的自有资金	无

领瑞投资定增101号基金是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委托人及其认购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35839	0.40	自有资金	无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512000031	0.40	自有资金	无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40600000006608	0.60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30001543	0.30	自有资金	无
5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05014854162	0.30	自有资金	无

②资产状况：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或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③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领瑞投资定增101号基金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承诺：

“与久联发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且不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及最终出资方中不存在持有久联发展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久联发展及久联发展的关联方，久联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久联发展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前述利益相关方出售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的存续期内也不会与久联发展违规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保证出资合法性并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自有合法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久联发展及久联发展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认购本基金产品的情形，基金份额中也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7) 上元9号

①委托人人数量及身份情况：根据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的《光大保德信-上元9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出资成立资管计划认购久联发展的承诺函》，上元9号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久联发展的关联关系
1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	52000000002 8446	0.50	自有资金	无

	任公司				
--	-----	--	--	--	--

②资产状况：根据贵州产投集团提供的最近2年的审计报告，其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同时，贵州产投集团出具《说明、声明与承诺》，承诺“本公司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履行向光大保德信-上元9号资产管理计划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③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贵州产投集团出具的《关于出资设立资管计划认购久联发展的承诺函》，贵州产投集团承诺：

“与久联发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且不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本单位的委托财产及最终出资方中不存在持有久联发展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久联发展及久联发展的关联方，久联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久联发展员工，在久联发展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单位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前述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管计划的存续期内也不会与久联发展违规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保证出资合法性并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本单位以自有合法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久联发展及久联发展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单位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委托财产中也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8) 上元10号

①委托人人数量及身份情况：根据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光大保德信签订的《光大保德信-上元10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各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投资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上元10号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广东集惠思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4010100035 5321	1.00	自筹资金	无

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为认购久联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专门设立的有限合伙，其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方惠明	440103*****6 033	0.51	自筹资金	无
2	钟小娟	430204*****3 028	0.40	自筹资金	无
3	张维林	352623*****2 215	0.09	自筹资金	无
合计			1.00	-	-

②资产状况：根据集惠思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参与投资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合伙人均承诺“将依据《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约定，在久联发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久联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单位用于投资集惠思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指定的账户内”。

③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最终委托人出具的《说明、声明与承诺》，委托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久联发展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与久联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必文、罗德丕、张曦、周宗庆、王丽春、魏彦、王强、王胜彬、魏现州、杜方贤、刘筑川、李鸿、李祥兴、周建荣、尚力、廖长风、翁增荣、池恩安、井志明、彭文林、饶玉）及其直系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投资集惠思系完全以自筹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久联发展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9) 浙信尊享

①委托人人数量及身份情况：根据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光大保德信签订的《光大保德信-浙信尊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各委托

人出具的《关于“浙雅泮润三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浙信尊享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浙雅泮润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	自有资金	无

浙雅泮润三号资产管理计划是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委托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出资额 (万元)	认购资金 来源	与申请人 的关联关系
1	上海浙控信雅投资有限 公司	310115001928 401	100.00	自筹 资金	无
2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10229001491 385	9,900.00	自筹 资金	无
合计			10,000.00	-	-

②资产状况：根据浙控信雅和和熙投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两家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③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根据各委托人出具的《关于“浙雅泮润三号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委托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系持有久联发展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或与久联发展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必文、罗德丕、张曦、周宗庆、王丽春、魏彦、王强、王胜彬、魏现州、杜方贤、刘筑川、李鸿、李祥兴、周建荣、尚力、廖长风、翁增荣、池恩安、井志明、彭文林、饶玉）及其直系近亲属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本单位投资浙雅泮润三号系完全以自筹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接受久联发展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10) 至云1号

①委托人人数量及身份情况：根据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与光大保德信签订的《光大保德信-至云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出具的《关于出资成立资管计划认购久联发展的承诺函》，至云1号的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久联发展的 关联关系
1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0000000123757	0.51	自有资金	无
2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10101000655698	0.40	自有资金	无
3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 投资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310000000126948	0.29	自有资金	无
合计			1.20	-	-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日设立，是公司型私募基金且为自我管理型基金，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购资金 来源
1	上海诚鼎环境产业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000000012 0377	442,740,843.00	货币	自有
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2020000001 4926	110,447,761.00	货币	自有
3	上海日荣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31022500015 2804	33,205,563.00	货币	自有
4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 司	32058400007 8973	33,134,328.00	货币	自有
5	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31011500093 0219	33,134,328.00	货币	自有
6	杭州高士达印染有限	33018100005	33,134,328.00	货币	自有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号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认购资金来源
	公司	4143			
7	浙江万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33010800002 8260	33,134,328.00	货币	自有
8	江苏益兴集团有限公司	32060000006 0619	11,068,521.00	货币	自有
9	昆山诺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58300044 9032	10,000,000.00	货币	自有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9月29日设立，不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由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认购资金来源
1	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000000131206	1200	货币	无限责任	自有
2	熊剑飞	642101*****0 519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3	朱沛文	330105*****0 048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4	宜信卓越财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3631901	10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5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000725	20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	认缴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认购资金来源
	司					
6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93400000266	30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7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000000011872	30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8	上海浩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6003076126	1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9	邵唯	330102*****0 321	17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10	徐忠辉	320103*****2 119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11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30000307706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12	单争鸣	320102*****2 018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于2014年6月10日设立,不是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募集的私募投资基金,由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认购资金来源
1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28015	500	货币	无限责任	自有
2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00116389	4,464	货币	有限责任	自有
3	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	310000000123191	5,000	货币	有限责	自有

	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任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440301106889564	16,710	货币	有 限 责 任	自有

②资产状况：根据诚鼎德同、诚鼎扬子、德同诚鼎最近一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至云1号的各委托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③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至云1号各委托人出具《关于出资设立资管计划认购久联发展的承诺》，均保证：

“与久联发展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并且不会进行任何关联交易。本单位的委托财产及最终出资方中不存在持有久联发展股份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久联发展及久联发展的关联方，久联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久联发展员工，在久联发展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本单位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前述利益相关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资管计划的存续期内也不会与久联发展违规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保证出资合法性并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本单位以自有合法资金并以自己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久联发展及久联发展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本单位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委托财产中也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1、“中信证券积极策略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4.2条约定：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3.2条确定的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此外，久联发展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第9条约定：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管理人将向委托人出具久联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销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在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南方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4.2条约定：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3.2条确定的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2015年4月21日，根据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佳和专验字[2015]027号验资报告，“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已全部募集到位。

3、“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汇添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4.2条约定：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3.2条确定的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同时，汇添富在上述《股份认购协议》附件中承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尚未足额到位，认购人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即人民币

壹亿伍仟万元)。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报发行方案前全部足额募集到位,且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

此外,《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在“三、承诺及保证”中亦明确约定:委托人保证将于久联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及时、足额交付全部认购资金,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生效时间,则以资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以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并生效。

4、光大保德信-上元 2 号等 10 个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光大保德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 4.2 条约定: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后,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协议第 3.2 条确定的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同时,光大保德信在上述《股份认购协议》附件中承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尚未足额到位,认购人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之手段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即人民币壹拾贰亿元),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报发行方案前全部足额募集到位,且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有效成立并可以对外投资。

此外,上元 2 号等 10 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向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出资成立资管计划并参与认购久联发展的承诺函》第 2 条亦明确约定:在证监会核准久联发展定增项目后,久联发展向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上报发行方案前,本单位承诺将根据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要求的缴款日期将前述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贵司指定的账户。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1、“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11.1条约定：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规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除因本协议第11.2条与第11.3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所有发行核准后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此外，《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七十九条亦明确约定：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第十条约定，委托人承诺如因委托人原因使得管理人未能依照双方协议约定按时、有效签署资管合同或其他成立手续，或未能确保委托资金已支付至资管计划的专用账户并随时可用于支付认购对价，或未能依照协议约定完成资管计划项下委托资产专用账户开立、资管合同或任何其他涉及资管计划合法合规的监管程序，导致资管计划不能有效成立，则构成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前期通过管理人向久联发展支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久联发展没收，同时承担因委托人违约给管理人、久联发展造成的其他损失。

2、“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南方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11.1条约定：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规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除因本协议第11.2条与第11.3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所有发行核准后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

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此外，《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条亦明确约定：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汇添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11.1条约定：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规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除因本协议第11.2条与第11.3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所有发行核准后拒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应当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此外，《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条亦明确约定：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4、光大保德信-上元2号等10个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光大保德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11.1条约定：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规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合同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第11.2条规定：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乙方应与拟通过乙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委托人约定，因委托人不能按时划拨委托财产至乙方指定账户而导致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委托人应当向乙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30%的违约金。

此外，《光大保德信-上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10个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违约责任中亦明确约定：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

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1、“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约定：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安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第 9.2 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第（3）款约定：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此外，《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1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第 11 条亦明确约定：委托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能上市交易，在本此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该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2、“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南方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约定：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安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第 9.2 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第（3）款约定：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此外，《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七条亦明确约定：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前，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

3、“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汇添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约定：标的股

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安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第9.2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第（3）款约定：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此外，《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三、声明与承诺”中明确约定：委托人保证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久联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光大保德信-上元2号等10个资产管理计划

申请人与光大保德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第六条约定：标的股票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安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乙方应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甲方将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第9.2条“乙方的义务和责任”第（3）款约定：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所规定的及本协议所约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

此外，《光大保德信-上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十个资产管理合同在“三、声明与承诺”中明确约定：资产委托人承诺若本计划有持有处于限售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委托人不得通过交易所平台或其他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计划份额。

（五）关于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

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根据申请人久联发展、中信证券、南方资本、汇添富和光大保德信的工商登记资料，中信证券、南方资本、汇添富、光大保德信与久联发展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中信证券、南方资本、汇添富、光大保德信与各自委托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各资管产品委托人或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南方资本、汇添富和光大保德信及其股东、其设立并管理的资管产品的最终委托人或合伙人，均与久联发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据此，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不适用关于“需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应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等相关要求。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保利久联集团、保利投资、国寿资产、泰康资产、太平资产、新华保险、中信证券、南方资本、汇添富和光大保德信。

2015年4月24日，申请人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保利久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保利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保利久联集团和保利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份构成关联交易。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预案》等与前述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在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前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年5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42号），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关联交易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统计了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与利科基金重新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利科基金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保利投资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与利科基金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关联议案的表决。

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上述相关公告。

3、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久联发展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

申请人已公开披露中信证券、南方资本、汇添富和光大保德信与各自委托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及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申请人、申请人控股股东和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

(七)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认购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均已在《股份认购协议》、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合伙协议或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进一步说明。

(2) 《股份认购协议》、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委托人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已按照监管要求就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或承诺。

(3) 《股份认购协议》、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委托人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对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的约定。

(4) 《股份认购协议》、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委托人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就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等事项已按照监管要求作了明确约定。

(5)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涉及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需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需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等规定。

(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7)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8) 认购对象以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久联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签署协议并出具承诺函，该等协议及承诺内容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

(1) 认购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均已在《股份认购协议》、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或合伙协议或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并出具相关承诺函进一步说明。

(2) 《股份认购协议》、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委托人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已按照监管要求就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或承诺。

(3) 《股份认购协议》、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委托人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对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的约定。

(4) 《股份认购协议》、资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委托人或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就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等事项已按照监管要求作了明确约定。

(5) 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涉及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的，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需明确约定

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需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等规定。

(6)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7)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8) 认购对象以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参与认购久联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签署协议并出具承诺函，该等协议及承诺内容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

问题三、资管产品及有限合伙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

答复：

(一) 穿透后人数主体数量及认购金额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

(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据此,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认为,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无需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参与认购的发行对象最终投资人的情况,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披露了各认购人的权益结构,具体内容见本问题“(二)最终认购人的权益结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涉及最终认购主体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产品	最终认购主体	数量
1	保利久联集团	-	保利久联集团	1
2	保利投资	-	保利投资	1
3	国寿资产	-	国寿资产	1
4	泰康资产	-	泰康资产	1
5	新华保险	-	新华保险	1
6	太平洋资产	-	太平洋资产	1
7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王易冰等5名自然人、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昊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备案,委托人为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
8	南方基金	南方骥元共赢发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策略精选1号对冲基金(已备案)、梁爽等41名自然人	43
9	汇添富	汇添富-久联发展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黄萍等57名自然人和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
10	光大保德信	光大保德信-上元2号资产管理计划	天风证券天浩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备案,委托人为吴英才)	1
		光大保德信-上元3号资产管理计划	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已备案)	1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产品	最终认购主体	数量
		光大保德信-上元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中航信托.天顺 1991 号久联发展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在银监会备案,委托人为张学山等 7 名自然人和合肥隆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光大保德信-上元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光大保德信-上元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光大保德信-上元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领瑞投资定增 101 号基金（已备案）	1
		光大保德信-上元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光大保德信-上元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需备案,合伙人为方惠明、钟小娟、张维林）	3
		光大保德信-浙信尊享资产管理计划	浙雅沅润三号资产管理计划（已备案）	1
		光大保德信-至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备案）、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备案）、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备案）	3
合计				135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投资者人数合计为 135 名，未超过 200 人。

（二）最终认购人的权益结构

（1）保利久联集团

①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6263.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晓钟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10208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融资，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从事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汽油、柴油、润滑油（仅限九八加油站经营）、汽车配件销售。）

②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保利久联集团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51%）	国务院国资委（100%）
	贵州省国资委（49%）	-

（2）保利投资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碧宏

设立时间：2013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一号 15 层 C2 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保利投资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100%）	国务院国资委（100%）

（3）国寿资产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8435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②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国寿资产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40%）	财政部（1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6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68.37%）	财政部（100%）

（4）泰康资产

①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340363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②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泰康资产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99.41%）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0.59%）

注：泰康资产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和复杂，具体请见附件。

（5）新华保险

①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311954.66 万元 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康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9900854

经营范围：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

②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新华 保险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1.34%）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财政部（100%）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15.11%）	国务院国资委（100%）	
	其他 A 股股东（20.40%）		
	H 股股东（33.15%）		

（6）太平洋资产

①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9日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联宏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54355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

②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太平 资产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	香港中央结算（30.59%）	-
		华宝投资（14.17%）	

		申能集团 (13.52%)	
		A 股和 H 股其他投资者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 份有限公司 (98.3%)	同左上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 份有限公司 (98.4%)	同左上

(7) 积极策略 10 号

积极策略 10 号认购人为中信证券吴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陈传香、王易冰、陈袅袅、张婉萍、李小国、中信证券，合计认购金额为 1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吴灏壹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认购 3000 万元，占认购总金额的 30%，其委托人为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130101000008868，法定代表人为吴以岭；中信证券承诺认购 1000 万元，占认购总金额的 10%；王易冰等 5 名自然人认购 6000 万元，占认购总金额的 60%。

①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2 月 4 日

注册资本：6263.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以岭

营业执照注册号：911301017131804358

经营范围：中医药临床科研、技术咨询；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经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II、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 (1 级)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吴以岭 (100%)

②中信证券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101690.84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305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05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 级）
中信证券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30%）
	香港中央结算（10.69%）
	A 股和 H 股其他投资者

③其他 5 名自然人基本情况见“问题二、（一）1、中信证券”

（8）骥元共赢 1 号

骥元共赢 1 号的认购人为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策略精选 1 号对冲基金以及陈春玲等 41 位自然人，认购资金合计 1.5 亿元。其中：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3000 万元，占认购总金额的 20%；中睿合银策略精选 1 号对冲基金系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对冲基金，其认购 7200 万元，占认购总金额的 48%；其他 41 位自然人共认购 4800 万元，占认购总金额的 32%。

①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翔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574038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于证券市场的投资管理（理财产品须通过信托公司发行，在监管机构备案，资金实现第三方银行托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

II、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翔（50%）
	欧阳燕璇（50%）

②中睿合银策略精选 1 号对冲基金

中睿合银策略精选 1 号对冲基金于 2014 年 7 月 7 日设立，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根据该基金管理人西藏中瑞和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共有 4 只私募基金与 1 只信托计划投资于本对冲基金，其中中睿合银策略精选系列 A 号基金、中睿合银策略精选系列 B 号基金、中铁信托·鑫兰瑞争取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额投资于本基金，其余两只基金中睿合银策略组合 A 号基金、中睿合银策略组合 B 号基金除投资本基金外，还分别投资于中瑞合银弈势 1 号对冲基金和中瑞合银弈势 5 号对冲基金，非为本次定增专门设立的基金。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王晓冬	510103*****2000	350	自有资金	无
2	卢幼峰	510103*****3000	794	自有资金	无
3	陈云秀	510111*****0000	15964	自有资金	无
4	任焱	511128*****191X	1979	自有资金	无
5	何跃	320211*****3000	166	自有资金	无
6	何英	510102*****1000	1800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7	李永强	440104*****2000	992	自有资金	无
8	童海天	510105*****1000	1585	自有资金	无
9	吴江	510102*****4000	347	自有资金	无
10	颜贤德	330722*****3000	2804	自有资金	无
11	刘明干	510125*****5000	416	自有资金	无
12	郑能强	510103*****3000	352	自有资金	无
13	陈锋	510103*****5000	231	自有资金	无
14	徐明珠	510108*****3000	275	自有资金	无
15	刘睿	510106*****4000	1000	自有资金	无
16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	510100000062882	1883	自有资金	无
17	中睿合银策略精选 系列 A 号基金	540000200007021	5409	自有资金	无
18	中睿合银策略组合 A 号基金	540000200007021	1369	自有资金	无
19	陈占武	450111*****0000	128	自有资金	无
20	中睿策略精选系列 B 号	540000200007021	1146	自有资金	无
21	杨泽清	510122*****2000	200	自有资金	无
22	刘宇	220105*****1000	150	自有资金	无
23	唐勇	513401*****161X	130	自有资金	无
24	肖佳林	510182*****004X	250	自有资金	无
25	蔡昌玉	510102*****6000	150	自有资金	无
26	中睿策略组合 B 号 基金	540000200007021	1850	自有资金	无
27	杨宪群	512301*****0000	200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资金 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28	中睿弈势系列B号 基金	540000200007021	1233	自有资金	无

其中：

1)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I、基本概况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福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2132246635F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II、股权结构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成实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位自然人	
	成都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国家股
			流通股A股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	增资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成都铁路局	中国铁路总公司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通乾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联远景六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贤彪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四川省国际 信托投资公司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 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 中睿合银策略精选 1 号对冲基金中的基金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者名单
1	中铁信托·鑫兰瑞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已在银监会备案)	陈云秀、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 计 2 名)
2	中睿合银策略精选系列 A 号基金 (基金编码: S29975)	任焱、程遥、张成忠、姚玉惠、周梦甦、党俊、 黄亚辉、陈小平、张璇(合计 9 名)
3	中睿合银策略精选系列 B 号基金 (基金编码: S62332)	周艳(1 名)
4	中睿合银策略组合 A 号基金(基 金编码: S35741)	丁少娇、李娜、施国鹏(合计 3 名)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者名单
5	中睿合银策略组合 B 号基金（基金编码：S60535）	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吴政宙、金定民、杨庆君、何跃、刘萍、夏祥敏、程遥、张冬梅、林远莉、朱义文、张兴平、陈惠龙、汤潇、蒋岚、王晓光、夏旖、龚萍、杨苏、万亚莉、梁彪、李彪、刘平、金鑫、黄友林、朱智、 黄梅、叶飞、田声洋（合计 29 名）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睿

营业执照注册号：540000200007021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策划服务、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决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凭审批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II、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 级）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云秀（95%）
	刘睿（5%）

4) 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4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维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890506

经营范围：从事广告业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咨询。

II、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深圳市中证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51%）	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新华通讯社（100%）
	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44.08%）	中国证券报有限责任公司（57%）	见上行
		思佰益（中国）投资有限公司（43%）	思佰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北京新证广告有限公司（4.92%）	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100%）	见上行

注：新华通讯社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思佰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东京证券交易所一部上市公司，代码为 8473。

③其他 41 位自然人基本情况见“问题二、（一）2、南方资本”

（9）久联发展定增计划

久联发展定增计划的认购人为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 57 位自然人，认购资金合计 1.5 亿元。其中：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认购 3000 万元，占认购总金额的 20%；其他 57 位自然人共认 1.2 亿元，占认购总金额的 80%。

①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福杰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2132246635F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II、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东航集团 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53.75%）	国务院国资委（100%）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40.03%）	-
		香港中央结算（32.97%）	-
		A股其他投资者	-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1.25%）	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委（100%）	

②其他 57 位自然人基本情况见“问题二、（一）3、汇添富”

（10）上元 2 号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天风证券天浩 23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	0.50	委托人的自有资 金	无

天风证券天浩2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及其认购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
----	------	------	------	--------	------

	名		(亿元)		的关联关系
1	吴英才	440307*****01 77	0.50	自有资金	无

(11) 上元 3 号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	1.50	委托人的自有资 金	无

丰煜-稳盈证券投资基金2号是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委托人及其认购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王骊珠	44030*****23 40	0.85	自有资金	无
2	穆涛	320204*****1 611	0.35	自有资金	无
3	王骏伟	440301*****2 315	0.30	自有资金	无

(12) 上元 4 号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中航信托.天顺 1991 号久联发展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	委托人的自有资 金	无

中航信托.天顺1991号久联发展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系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为合肥隆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丁一等7名自然人，认购金额合计1.8亿元。其中：

①合肥隆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合肥隆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4日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海峰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40100394426740U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软硬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工艺品、文体用品、服装服饰、鞋帽、针织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附属设备销售。投资管理，会议服务。

II、股权结构

序号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1	合肥隆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国商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尹良荣 张克梅

②其他7名自然人基本情况见“问题二、（一）4、光大保德信”

(13) 上元5号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18836	1.90	自筹资金	无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桑自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18836

经营范围：对私募股权基金、采矿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信息传输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项目策划、财务重组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受托资产经营管理；贷款、担保

的中介服务。

II、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股东名称(4级)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67%)	财政部(100%)	-		
	北京长惠城镇化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99%)	财政部(100%)		
		北京惠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8%)	汪佩利(0.17%)	尉立东(99.83%)
			尉立东(2%)	-	

(14) 上元6号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112764700	0.60	自有资金	无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5月5日

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怀前

注册号：440301112764700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II、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5级)
1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31%)		
			四川孚和投资有限公司 (1.69%)	成都和其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上丰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新健康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洁

其中，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8.07%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16.5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6%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1%
6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1%
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
8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4.11%
9	武汉恒建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5%
10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27%
11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2.86%
12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2.35%
13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2.24%
14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10%
15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10%
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1%
17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0.83%
1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0.47%
1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0.47%
2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45%
21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3%

(15) 上元8号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领瑞投资定增 101 号基金	2.00	委托人的自有资金	无

领瑞投资定增101号基金是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委托人及其认购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
1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35839	0.4	自有资金	无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512000031	0.4	自有资金	无
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40600000006608	0.6	自有资金	无
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30001543	0.3	自有资金	无
5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10105014854162	0.3	自有资金	无

①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I、基本概况

成立时间：2001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23848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岳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5839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7月14日）；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II、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40.40%
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13.32%
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12.08%
4	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12.08%
5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4.53%
6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4%
7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
8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2.33%
9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1%
10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
11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1.86%
1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54%
13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1.01%
14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1.01%
15	航天物流有限公司	0.47%

注：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详见附件。

②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I、基本概况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68648.5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000512000031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

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II、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18%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0.00%
3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55%
4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4.66%
5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2.61%

注：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详见附件。

③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I、基本概况

成立时间：1984年06月01日

注册资本：2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旭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06608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I、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51%
2	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	49%

注：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详见附件。

④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I、基本概况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198288.6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护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0001543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II、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8.09%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3%
3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78%

注：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公司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详见附件。

⑤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基本概况

成立时间：2012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198288.6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4854162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II、股权结构

序号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1	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5.72%)
			刘全恕 (10.27%)
			A股其他投资者

注：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600711.SH），证券简称为盛屯矿业。

(16) 上元9号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贵州产业投资 (集团) 有限责 任公司	520000000028 446	0.50	自有资金	无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翟彦

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2844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融资；委托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经营及股权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储、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酒类的销售；国内外贸易、发行和设立私募基金、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餐饮业，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经营范围以

外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业务。)

II、股权结构

序号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1级）
1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国资委

(17) 上元 10 号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久联发展的关联关系
1	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101000355321	1.00	自筹资金	无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方惠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355321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市场调研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翻译服务；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

II、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合伙人名称（1级）
广东集惠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方惠明（普通合伙人，51%）
	钟小娟（有限合伙人，40%）
	张维林（有限合伙人，9%）

合伙人情况见“问题二、（一）4、光大保德信”

(18) 浙信尊享

序号	委托人名称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久联发展的 关联关系
1	浙雅沔润三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	自有资金	无

浙雅沔润三号资产管理计划是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和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委托人信息如下：

序号	委托人名称	注册号	出资额 (万元)	认购资金 来源	与申请人的 关联关系
1	上海浙控信雅投资有限公司	310115001928 401	100.00	自筹 资金	无
2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229001491 385	9,900.00	自筹 资金	无

①上海浙控信雅投资有限公司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浙控信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古奕丹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57586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II、股权结构

认购 主体	股东名称 (1级)	股东名称 (2级)	股东名称(3级)	股东名称 (4级)	股东名称 (5级)
上海 浙控 信雅 投资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浙江浙商汇 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5%)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 集团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国资委 (100%)
			浙江建融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 集团有限公 司(100%)	浙江省国资委 (100%)

有限公司		上海旌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古奕丹 (50.6%)、文汇 (26.6%)、王璐 (5.7%)、邹艺 (5.7%)、俞世典 (5.7%)、唐询 (5.7%)		
------	--	--------------------	---	--	--

②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浙控信雅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7月3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康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118558845774U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II、股权结构

认购主体	股东名称 (1级)	股东名称 (2级)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康伟 (75%)	
	上海领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莫兆杰
		张志高
		程浩
		李凤琴
		倪伟
	陈波	

(19) 至云1号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久联发展的关联关系
1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0000000123757	0.51	自有资金	无
2	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0101000655698	0.40	自有资金	无
3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	31000000012694	0.29	自有资金	无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资金来源	与久联发展的 关联关系
	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伙）	8			
合计			1.20	-	-

①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3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2375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II、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股东名称（4级）
1	上海诚鼎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
2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益盟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朱雯华		
		李立钧		
		伍志广		
		曾山		
		李曙光		

序号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股东名称（4级）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许晨晔	
			张志东	
			陈一丹	
			马化腾	
		上海君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夏耘	
			刘涛	
			李晓光	
			曹毅	
			焦阳	
			杨军	
			俞湧	
			都业华	
			曾山	
			戴勤	
			束建平	
			高小华	
			李杰	
		黄洁		
		何静		
		上海益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王育清	
			伍志广	
			陈健	
			阮锷	
			郭斐	
			梁从林	
			束建平	
			曾山	
涂克川				
李华				
橡果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CHINA DRTV ， INC（英属维尔京群岛）			
5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宋七棣		
		徐天平		
		张根荣		
		周兴祥		
		陈国忠		
6	昆山诺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荣林		
		周丹倩		

序号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股东名称（4级）
7	杭州高士达印染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恒大纺织有限公司	倪雪祥	
			韩庆梅	
8	浙江万利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浙江万利工具集团有限公司	韩庆祥	
			汤国兰	
9	上海日荣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任晓东		
		蔡正强		
10	江苏益兴集团有限公司	黄兴		
		黄慈		

②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诚鼎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65569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除外），投资咨询。

II、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股东名称（4级）	股东名称（5级）
1	邵唯				
2	朱沛文				
3	上海域盛投资有限公司	吴奇平			
		关培志			
		孙永兴			
		马韶军			
4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 (外国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 (1级)	股东名称 (2级)	股东名称 (3级)	股东名称 (4级)	股东名称 (5级)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外国企业)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 (外国企业)			
6	单争鸣				
7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久事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8	上海浩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周贵银			
		鸿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袁锦 周贵银		
9	上海诚鼎扬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诚鼎创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恒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智海	
				胡雄	
				辛全东	
				丁军	
				张敏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雄 陈智海
		上海沃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胡雄 陈智海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	Yangzijiang Shipbuilding(Holdings) Ltd. (外国企业)			
	SEAVI ADVENT ASIA INVESTMENTS (III) LTD. (外国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1级）	股东名称（2级）	股东名称（3级）	股东名称（4级）	股东名称（5级）
			YITIAN INVESTMENTS PTE. LTD.（外国企业）		
		上海虹桥商务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久事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田彦		
			唐宁		
		上海沃土投资有限公司	胡雄		
			陈智海		
10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田彦			
		唐宁			
11	徐忠辉				
12	熊剑飞				

③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I、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26948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II、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1级）
----	----------

序号	股东名称（1级）
1	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德同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上海德同诚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各层级股东名录如下：

合伙人/股东名称 (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5级)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	耿健（5%）、汪莉（30%）、张孝义（24%）、张乐（5%）、李农（5%）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 (31%)	李农（16.14%）、张湘宁（8.06%）、孙晓路（8.06%）、许捷（8.06%）、汪莉（59.68%）	
上海诚鼎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	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港澳台企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民政府
上海谨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上海师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祖荣、陈智海、胡汪洋、孙明、周琳	
	唐祖荣、陈智海、胡汪洋、孙明、周琳		

上海德同共赢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各层级股东名录如下：

合伙人/股东名称 (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6级)
德同（北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耿健、汪莉、张孝义、张乐、李农（同上）			
	上海智映投资有限公司（同上）	李农、张湘宁、孙晓路、许捷、汪莉（同上）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具体请见表 4			

合伙人/股东名称	合伙人/股东名称	合伙人/股东名称	合伙人/股东名称	合伙人/股东名称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中城天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涛、刘志安			
上海同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建英、杨友志、吴卫兵、朱农浩、张建芳、陈连飞、许香琴、张超、浦坚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之融通资本融洋1号资产管理计划	缪知邑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招商财富-德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共计158人, 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1	王志伟	41	余敏	81	凡桂兰	121	关川江
2	汪丽华	42	许愠	82	傅献祖	122	杨永蕾
3	莫兵	43	邹正山	83	刘少林	123	徐荣
4	左昕	44	金哲	84	陆平	124	汪志德
5	左姿	45	李华	85	周来娣	125	孙娟
6	卢萍	46	陈建民	86	肖桂平	126	程健
7	LIURUAN RIHUI	47	孙琦	87	袁莉	127	黄东强
8	俞朝翎	48	施煜	88	潘洲	128	李玉红
9	沈文峰	49	朱琦	89	冯碧常	129	周宏斌
10	张亮	50	林元香	90	郑瑞娟	130	冀振涛
11	周旭东	51	王丹	91	赵霞	131	田冬
12	吴新宇	52	蒋海生	92	徐冬燕	132	秦文
13	任开阳	53	贺茜	93	唐波	133	陈智勇
14	帅友根	54	张华	94	石燕萍	134	冯伟农
15	范江东	55	张升伟	95	陈向宇	135	魏星
16	杨戩岚	56	秦甦	96	柯君萍	136	罗活活
17	何秋晓	57	戴晓春	97	李俞霖	137	LUQIN
18	邓红新	58	钱静	98	汤国樑	138	高咏
19	袁鹰	59	林洁	99	王春	139	黎音
20	徐芸	60	丁嘉平	100	刘伟	140	傅佩琴
21	刘东	61	丁云峰	101	朱贵美	141	程艳宾
22	王小明	62	陈杰	102	周晔	142	马峻昂
23	曲菲	63	周军	103	汪静莉	143	云珍
24	陶俊	64	王丽凤	104	庄海涛	144	金慧
25	王艳勤	65	黄阅	105	冯琪	145	陈兴庆

26	李进	66	张治国	106	邵翼	146	尹馨
27	曹明	67	RAO ROSE LI HUANG	107	冯仁义	147	曾荣红
28	王学英	68	许建平	108	汤志军	148	张卫东
29	谭红霞	69	张蘅	109	萧大伟	149	许琼琼
30	王先扬	70	肖志	110	王兴旺	150	柴亮
31	俞培泓	71	唐建华	111	张菊芬	151	严家珠
32	刘胜远	72	李玉枝	112	黄献平	152	王国芳
33	朱欣晔	73	张志忠	113	李璐	153	周宝龙
34	张社英	74	高明喆	114	施伟	154	刘俊
35	邹仲颖	75	陆辉	115	赵向荣	155	张书睿
36	周才坤	76	王东	116	席建民	156	沈忠华
37	袁冰	77	韦荣松	117	李智豪	157	刘雷
38	朱松林	78	韩雪	118	张治文	158	白云海
39	曾玮玮	79	谭志军	119	秦珍		
40	葛德荣	80	丁燕玲	120	周秀兰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长安资产德同诚鼎股权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共计 15 人，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1	王红骏	5	白晶	9	乔银玲	13	白念军
2	刘静	6	吕高荣	10	陆雯碧	14	李文俊
3	吴庆江	7	郑伟	11	董金奎	15	陈刚
4	刘丽坤	8	林健	12	张良荣		

深圳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德同共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德同共盈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德同共盈二号(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德同共盈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名单如下：

德同共盈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共计 11 人，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1	张雪敏	4	陈明车	7	赵菁菁	10	杨悦欣
2	邓小明	5	戴世红	8	虞学泽	11	张伟佳
3	王敏敏	6	王德啣	9	邱堂善		

德同共盈二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共计 16 人，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1	宁静	5	安洪均	9	毛空云	13	吴平
2	向英	6	郑严军	10	LIMIN	14	吴雄
3	郭占信	7	吴静	11	于海英	15	骆鹏
4	方遥	8	刘文雅	12	李子毅	16	赵子沛

德同共盈二号(2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共计 25 人，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1	余练	8	陈素珍	15	姜雪瑞	22	蔡妙燕
2	单轶青	9	岑康	16	毛剑明	23	钱淞咪
3	徐叶华	10	蒋红	17	王宝生	24	计春蓉
4	陈佳	11	钟伯鸿	18	王少彤	25	安同玉
5	郭强	12	黄琼惠	19	王淼		
6	邵丘克	13	张卫东	20	张人豪		
7	何蓓蕾	14	夏家发	21	吴钢		

德同共盈三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共计 13 人，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序号	投资人
1	林宜陶	5	沈霞	9	蔡国念	13	付海燕
2	冯平	6	杨钟珩	10	陈夏娣		
3	韩桃英	7	席国英	11	王惊雷		
4	张虹	8	徐圣元	12	徐霁		

以上三家企业均于 2014 年设立，业经基金业协会备案，并非为本次定增专门设立，且已参与过多个非公开发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项目，因此在计算最终认购主体时按照 3 个主体计算，并未按照最终自然人或国资委投资人计算。

序号	发行人名称	通过发审会时间	获得批文时间
1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未取得
2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2 月 13 日
3	山西国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4 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联发展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补充回复（4）》之签章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联发展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补充回复(4)》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左庆华
左庆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东杰
刘东杰

李革燊
李革燊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长伟
李长伟



附件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1	泰康资产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印染厂	北京市人民政府					
			中国嘉德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五斗商贸有限公司	王雁南				
					王志华				
				杜越新					
				赵义奎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永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寇勤					
				寇玉凤					
			北京嘉泰恒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人民政府			
					威益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中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	中石化集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陈东升			
					陆昂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鹏证券有限公司	已被列入国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石化集团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协兴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美芝灵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美芝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美芝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美芝灵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灵实业发展公司	已吊销			
				华灵电讯有限公司	广东华灵集团有限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个法人股东				
			兖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营口港务局	已吊销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国资委				
			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富莱茵实业公司	北京市政府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北京市职工住房开发公司	已吊销			
				北京玻璃集团公司	北京市政府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内蒙古兴业矿	已流通股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招商局集团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神华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兖矿集团有限	山东省国资委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公司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 2：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2 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3 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4 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5 级)
1	航天科工深圳 (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2	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4	航天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伟嘉科技公司	高炳欣		
5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5级)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一研究院			
		中国牧工商 (集团) 总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长城工业总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			
		北京机电工程总体设计部			
		北京市爱威电子技术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706所		
		北京遥测技术研究所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航天新概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四总体设计部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航天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航天工业 (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6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5级)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9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	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5级)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见 1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见 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航天工业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件 3：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1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江西省财政厅			
2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北京普拓翰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中航建银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昆山中盛航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见 2“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6	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共青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共青城财政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市财政局		

附件 4：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1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华电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社会法人股							
		社会公众股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社会公众股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济南市计划委员会			
				潍坊市投资公司	潍坊市人民政府			
			其他H股股东					
			其他A股股东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武钢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见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外资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电能集团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会			
					黄石节能电站	黄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潜江市电力开发公司	潜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黄石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黄石宏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黄石供电公司 工会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荆门市电力开发公司	荆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赤壁市新源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赤壁市供电公司工会			
				孝感市浩源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吴燕			
					李春花			
					胡美玲			
					刘桂芬			
					林文			
					孝感市光源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汪志华		
						余小玲		
					冯琳			
					大悟县吉源电力开发公司	大悟县人民政府		
					彭春华			
					刘梦兰			
					许子俊			
					孝感市信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陈群鑫		
						张国伟		
						李贤林		
						蔡立功		
						范灿		
				张军				
				应城市鑫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孝南区供电局工会			
					应城市电力局工会			
					应城市电力局			
				安陆市光曦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云梦县光宇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云梦县供电公司工会委员会			
					汉川永源电力有限公司				
				黄冈市电力开发公司	黄冈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股				
					Holchin B.V. (A股)				
					社会公众股(A股)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兆同有限公司			
						烟台华新酒业有限公司	姜国武		
							姜国文		
						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Holchin B.V. (B股)				
				鄂州广源电力资产管理中心	鄂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公司	境内上市 外资股(B股)				
			江苏华电扬州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华电蒲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电力投资开发公司	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世富一号(天津)能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世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富基业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	仇小川		
						王胜海		
						王胜海		
				徐州昊珂投资有限公司	刘勇			
				天津锦能信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涛			
					李宇伦			
					寇宏斌			
					颜继			
			徐岩峰					
				芦磊				
				邵正强				
				张崇阳				
				蒋凤金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孙辉			
					王戈			
					王华			
					赵莹			
					许长忠			
					刘朝辉			
					王红			
					贾明			
					解旋			
					程巧梅			
					李巍			
					季栋栋			
					周璐			
					张丽梅			
					安冀			
					赵军			
					陈红华			
				中信锦绣 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中信信 托有限 责任公 司	中国中 信有限 公司		
						中信兴 业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中 信有限 公司	
					中信资 本控股 有限公 司			
					中国中 信有限 公司	中信泰 富有限 公司	中国中 信股份 有限公 司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Heedon Corporation
								新怡投资有限公司
								天惠控股有限公司
								富机投资有限公司
								Honpville Corporation
					厦门晟东南贸易有限公司			
				商富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商富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商富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商富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天津商富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世富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涌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倪银英				
							李新炎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金霞			
								沈静		
							ZHAO JUN			
						刘明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张青峰				
							马力			
							马越波			
							马仕秀			
					浙江天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禾元实业有限公司	毛继红			
							孙永根			
					无锡世富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大丰鸿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英	
				无锡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国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人民政府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国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严曙
					无锡蠡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严曙
						无锡威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星	
						上海贡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瞿思源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见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外资股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A股)			
				石家庄市能源投资发展中心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股(A股)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上海世富海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洋浦恒升创业有限公司	千江源投资有限公司
							洋浦中新航空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洋浦建运投资有限公司	千江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世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丰鸿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红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英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见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外资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福建华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棉花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上杭县财政局			
				福建省龙岩市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龙岩工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见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外资股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物资供应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浙电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金华办事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职工个人股		
						义乌衬衫厂		
						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信托公司	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金华办事处		
						金华市资源开发公司		
						浙江尖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横店企业集团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金华办事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6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7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8级)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金华办事处		
					其他单位 156 家			
					金华电力资源开发公司			
					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部职工			
					镇海发电厂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电力开发公司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市资产经营公司	金华市国资委		

序号	合伙人/ 股东名称 (1级)	合伙人/ 股东名称 (2级)	合伙人/ 股东名称 (3级)	合伙人/ 股东名称 (4级)	合伙人/ 股东名称 (5级)	合伙人/ 股东名称 (6级)	合伙人/ 股东名称 (7级)	合伙人/ 股东名称 (8级)	
					金华八达集团公司	浙江八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航天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新疆民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莹		
							刘泉香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可贞	
								辛钰	
								王乃鸥	
				原东南发电其他B股					

附件 5：华融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1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2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3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4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5级）	
1	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昌棉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克拉玛依康佳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新投康佳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克拉玛依康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6名自然人	
				克拉玛依康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0名自然人	
				克拉玛依康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名自然人	
		新疆华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贾兰爱 张军智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轻工业供销总公司	主体已吊销		
		新疆信亿实业有限公司	主体已吊销			
		新疆石油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美克实业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燃气总公司	主体已吊销			
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	主体已吊销					
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中国华融资	财政部				

序号	合伙人/股东名称 (1 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2 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3 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4 级)	合伙人/股东名称 (5 级)
	产管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